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廢止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等相關文件，並實施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前述中國新法規相應修訂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於2023年8月起生效。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A+H股兩地上市公司，現結合前述監管規則的更新情況，並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進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設的意見》、《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管理規定》、《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擬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建議修訂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撰寫，如兩種語言存在歧義，以中文為準。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下簡稱「《對外擔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公司系營業期限為<b>2015年11月16日至2075年11月15日</b>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公司依法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健全總法律顧問制度，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p><del>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del></p>	<p><b>整條刪除</b></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	<b>第一節（新增） 股份發行</b>
<p><del>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del>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del></p>	<b>整條刪除</b>
<p><del>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b>整條刪除</b>
——	<p><b>第二十三條（新增）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b></p>
——	<b>第二節（新增） 股份增減和回購</b>
——	<p><b>第二十五條（新增）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b></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 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del></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三十九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del>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del></p> <p><del>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del></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b>2/3</b>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b>第三節(新增) 股份轉讓</b>
<p>第二十七條 <del>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del>第三十二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del></p>	<p><b>整條刪除</b></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三十三條—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適當的表格：</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的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整章含原第三十四條至原第四十條，其中原第三十八條刪除，原第四十條刪除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章刪除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b>第四章(新增) 股東和股東大會</b>
——	<b>第一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六十條—當2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整條刪除</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del>(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 國籍；</del></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6)的檔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del>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del></p> <p><del>(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del></p> <p><del>(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del></p> <p><del>(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del></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六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公司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公司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二節 (新增)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del>(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del></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b>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b></p>
<p>第七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九條 <b>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b>，非經股東大會<b>以特別決議</b>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p>	<p><b>第三節（新增）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第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三條 <b>過半數</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	<b>第四節(新增)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20</del>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del>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21</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b>各股東</b>；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b>各股東</b>。</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del>(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和提案</b>；</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el>(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del>(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p>
<p>——</p>	<p>第五節（新增）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九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九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第一百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零一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整條刪除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p>	<p>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p>	<p align="center"><b>第六節（新增）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b>36</b>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b>1%</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b>徵集公告和相關</b>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b>除法定條件外</b>，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股東大會僅選舉1名董事或監事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b></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整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整條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新增） 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整條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包括1/3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包括1/3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第一百五十七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整條刪除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整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整條刪除
——	<b>第二節(新增) 董事會</b>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四)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四)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b>總經理</b>的工作匯報並檢查<b>總經理</b>的工作；</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十九) <b>推進公司法治建設</b>；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p>
<p><del>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p><b>整條刪除</b></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del>(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del>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del></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b>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財務管理委員會</b>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如有）、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5</b>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數據、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如有）、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0</b>年。</p>
<p>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p>	<p>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b>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b></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del>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b>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b>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p>	<p><b>第一節（新增） 監事</b></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b>總經理、副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p>	<p><b>第二節（新增） 監事會</b></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del>2/3</del><b>以上</b>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任期至第三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b>過半數</b>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屆監事會的監事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任期至第三次<b>年度股東大會</b>結束時止。</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2/3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del>2/3</del>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2/3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b>半數</b>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del>15</del>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b>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b>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b>10</b>年。</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el>(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del>(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九) 非自然人；</del></p> <p><del>(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del></p> <p><del>(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del></p> <p>除上述條件之外，公司董事還應符合下列要求：</p> <p><del>(一) 近3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del></p> <p><del>(二) 近3年未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del></p> <p><del>(三) 未處於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期間（該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截止起算）。</del></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第二百一十五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一十六條	整條刪除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一十八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一十九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一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四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五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六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七條	整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八條	整條刪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新增)財務會計制度
<p>第二百三十三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整條刪除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el>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del></p> <p><del>(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del></p> <p><del>(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del></p>	<p><b>整條刪除</b></p>
<p>——</p>	<p><b>第二節（新增） 內部審計</b></p>
<p><b>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b>年度股東大會</b>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b>年度股東大會</b>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五十三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五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整條刪除</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b>整條刪除</b></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b>整條刪除</b></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el>(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p><del>(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del></p> <p><del>(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del>第二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del></p> <p><del>(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該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p><b>整條刪除</b></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十七章 保險	第十一章 保險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第十二章 勞動管理
第十九章 黨委	第十三章 黨委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 <b>開展黨的活動</b> ，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b>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b> 。
第三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 <b>解散和清算</b>
<p>第二百七十六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del>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案，供股東查閱。</del></p> <p>對H股股東，前述檔案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b>整條刪除</b>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	<b>第一節（新增） 合併、分立</b>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p> <p><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三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p> <p><del>(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del></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三)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整條刪除</p>

##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四章 <del>爭議的解決</del></p>	<p>整章刪除</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del>(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del></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del>(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del></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b>過半數</b>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b>臨時股東大會</b>，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del>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del>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六) <del>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p>(七) <del>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del></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和提案</b>；</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del>(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就內資股股東，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p>
<p>第三十條</p>	<p><b>整條刪除</b></p>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三十五條	整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整條刪除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2名副董事長協商確定1名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2名副董事長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在2名副董事長中選出1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2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代其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半數以上董事未選出或不能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代其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半數以上董事未選出或不能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b>15</b>年。</p>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b>10</b>年。</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b>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 發行公司債券；</del></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b>1%</b>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五十一條	整條刪除
第五十二條	整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整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	整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整條刪除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執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del>(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del></p>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執行。</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第五十九條	整條刪除
<p>第六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股東大會僅選舉1名董事或監事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b></p>
第七十條	整條刪除
第七十五條	整條刪除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del>「不滿」、「以外」、「低於」、「多於」</del> 不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del>「過」、「低於」、「多於」</del> 不含本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要求，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要求，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在上述時限內獲得會議通知的權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del>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del></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文件，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話、視頻等會議方式時，方可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的，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秘書可隨時發出有關議案文件，但應給予董事合理的時間考慮及作出決定，董事就以該種方式審議的議案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達。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給每一位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不記入董事會會議召開屆次。</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文件，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話、視頻等會議方式時，方可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的，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秘書可隨時發出有關議案文件，但應給予董事合理的時間考慮及作出決定，董事就以該種方式審議的議案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達。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給每一位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以下情形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p> <p>(一)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二)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三)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董事有異議時。</p>	<p>以下情形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p> <p>(一) 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二) 董事會定期會議；</p> <p>(三)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四) 董事有異議時。</p>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1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b>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b>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1名獨立董事宣讀<b>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b>。</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b></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如有）、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5</b>年。</p>	<p>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如有）、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0</b>年。</p>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b>過</b>」、「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一人一票。</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2/3以上同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一人一票。</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監事會的，由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無須形成會議記錄。</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b>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b></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b>傳閱書面議案</b>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5</b>年。</p>	<p>第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b>10</b>年。</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b>過</b>」、「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p>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